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269號

- ○3 聲明人賴○○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○○
- 06
  - 重○羚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,除就聲明人童○羚之部分准予備 11 查外,就聲明人賴○○之部分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明駁回。
- 14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;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直系血親卑親屬。父母。兄弟姊妹。祖父母;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以親等近者為先;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;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,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,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,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,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,自不待言。
  -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:聲明人等為被繼承人童〇耀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,生前最後住所:屏東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00號)之繼承人,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14日死亡,聲明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,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,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- 31 三、經查,本件聲明人童○耀為被繼承人之子女,為第一順位親

01	等在前之繼承人,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並無不合,應准予備
02	查,合先敘明。另聲明人賴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,惟查
03	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子輩繼承人即童○○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4	承,此有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
05	揆諸首揭規定,被繼承人既尚有上開親等在前之子輩繼承人
06	童○○未聲明拋棄繼承,則聲明人賴○○既為親等在後之孫
07	輩繼承人,依法尚未取得繼承權,是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8	承,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- 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,裁定 10 如主文。
- 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